离职协议书

甲方: XXX公司

地址: XXX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XXX

联系电话: XXXXX

乙方: 小王

身份证号码: 450238928312839218

联系电话: 1582138928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双方协商,乙方自愿离开甲方公司,现甲、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离职日期: 2023年4月30日

二、离职原因: 自愿离职

三、离职前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和义务:

- 1.完成在职期间未完成的工作,并做好交接工作,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;
- 2.保护公司的机密和保密信息,不得泄露或用于个人利益;
- 3.在离职前归还公司的工作物品,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钥匙、电脑、文件、资料等。
- 四、离职后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:
 - 1.不得利用离职后掌握的公司机密和保密信息,从事与甲方公司业务相关的活动;
 - 2.不得与甲方公司的客户、合作伙伴等进行商业活动;
 - 3.离职后如有从事与甲方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活动,应当保护甲方公司的商业利益,避免侵害甲方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- 五、乙方与甲方之间的未尽事宜的处理方式:
 - 1.在离职后一个月内,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离职工资及其它应当支付的费用;
 - 2.乙方自离职之日起,不再享有甲方公司的任何福利待遇;
 - 3.如双方在离职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应当依法通过协商、调解、仲裁等方式解决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签字/盖章):深宏溢 乙方(签字):川台中

日期: 2023 年 4 月 17 日 日期: 2023 年 4 月 16 日